

海口市龙华区遵谭镇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  
建后管护项目  
(2021年试点项目)

服

务

协

议

购买主体（甲方）：海口市龙华区遵谭镇人民政府

承接主体（乙方）：海口统发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购买主体（甲方）：海口市龙华区遵谭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吴育健

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承接主体（乙方）：海口统发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宗锥

地址：海口市南海大道 266 号海口国家高薪创业孵化中心 7 楼

邮编：570311

联系电话：0898-68601687

传真号码：

## 第一条 总 则

为加强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建后管理、维修和养护，巩固农田建设成果，确保持续发挥投资效益，根据《农业农村部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海口市农业农村局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建后管护机制的指导意见》《海口市农业农村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农田建后管护有关事项的通知》《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口市龙华区 2021 年度农田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经过相关法定程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达成以下农田建后管护项目服务协议。

## 第二条 购买服务基本情况

1. 甲方原则上将海口市龙华区遵谭镇域内 3.6 万亩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建后管护工作交由乙方进行管护（详见附图）。
2.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三年，一年一签，自第二年起，根据当年上级财政资金安排和管护标准另行签订。
3. 本协议服务期限为 2021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共 6 个月。其中：“强化管护期” 3 个月，主要进行排灌沟渠、田间路(机耕路)、桥(涵)等基础设施的清杂、清表、清淤，基础设施维修、维护；“巩固管护期” 和 “日常巡护期” 共 3 个月，主要进行对基础设管护查遗补缺、核验管护效果，对基础设日常巡查，发现故障及时解决，并使设施保持良好状态。

## 第三条 购买服务内容和要求

甲方购买服务内容（即管护内容）包含：

(一) 灌排工程、输配电网工程管护。确保田间渠系工程、田间排水工程、输配水管道工程、田间蓄水池、首部过滤、输电线路、变配电设施、弱电设施及相关配套工程。

(二) 田间道路、农田防护工程管护。包括田间道(机耕路)、生产路、桥(涵);农田林网工程、岸坡防护工程、沟道治理工程和坡面防护工程等。

管护范围内农田工程设施的日常管理、维修和养护等事项,具体细则如下:

#### 1. 管理工作

1.1 甲方应在协议签订后一周内将委托范围内农田工程设施相关修建数据资料移交乙方,乙方应在甲方移交数据资料后一个月内对委托的农田工程设施进行首次排查,将现状存在问题及时汇总并建立台账报甲方备案,甲方应对现状问题进行解决后移交乙方管理。

1.2 乙方应组建专业管护队伍,建立农田工程设施管养制度,在甲方的监督指导下开展日常巡查管理工作,采用技术手段等多种方式对现状农田工程设施进行管理和养护。

1.3 乙方负责农田工程设施的巡管,如发现大中型货车、收割机、耕种机等大型机械违规通行、作业造成工程设施破坏的行为,乙方应及时制止并拍照取证,同时向所属村委会和镇政府汇报并协助处理,按照“谁破坏、谁维修”的原则,责令修复或赔偿,同时协助甲方进行司法诉讼。

1.4 乙方针对该项目建立电子数据库,形成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

建后管护的日常管理档案并定期上传到数据库。

## 2. 维修和养护工作

2.1 乙方对管护范围内的农田工程设施按承接管护工作时的现状开展管护工作，管护期内乙方需对委托管护的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开展必要的日常维护、局部整修和冬修工作，保持工程的完整、安全与正常运用；维修养护不包括工程设施扩建、续建、改造等。

2.2 如管护过程中发现有重大破损现象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问题的，乙方应及时报告甲方。由甲方组织专家现场分析问题根源，若在工程质量保质期内发现工程设施因施工质量缺陷导致的损坏，则由建设单位协调施工单位负责整改和修缮；若因乙方管护工作不力导致的损坏，则由乙方负责整改和修缮；若因工程设施自然损坏的，则由甲方另行组织修缮。如需委托乙方处理解决的，则由乙方向甲方提交处理方案，待甲方上报有关部门同意后，双方另行签订委托协议。

2.3 管护期内农耕时如出现影响工程设施功能正常使用的问题，乙方应在一周内进行简易修复，两个月内完成修缮工作，保证工程设施的正常运用。

2.4 对损坏较大（维修资金超过 5000 元）的单个（项）设施，由甲方调整其他涉农资金支出。

### 2.5 管护标准如下：

（一）排灌渠道：沟渠无堵塞、无遮塞、无杂草、无遮掩、沟渠堤列损坏滑坡、塌陷，沟底无淤泥，草皮护坡整洁、干净。

（二）配套建筑物（桥、涵、闸、渡槽、排放水口和机井、水塔、

供电线路相关设施设备)：无损坏、无堵塞、无遮塞、无遮掩、无乱改造、无安全隐患。

(三) 机耕路、生产路和农田防护工程：路面无坑凹、耕地不侵占、路旁无堆土粪、无堆柴草杂物、无垃圾、无人畜损坏。

#### 第四条 购买服务费用

1. 本协议购买服务费只包含日常管理、维修和养护工作。若农田工程设施存在重大破损现象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问题，且问题责任不在乙方，如需乙方处理解决的，则按一事一议的形式另行委托。根据竞争性磋商结果，经甲乙双方确认，本协议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大写) 贰佰捌拾万元整 (¥ 2800000 元)。

2. 甲方在协议签订后，且项目资金到达甲方账户的 15 天内向乙方支付第一笔服务费，费用为项目服务费总额的 30%，即人民币(大写) 捌拾肆万元整 (¥ 840000 元)；乙方完成强化管护期任务并经甲方核验通过后支付第二笔服务费，费用为项目服务费总额的 30%，即人民币(大写) 捌拾肆万元整 (¥ 840000 元)；乙方完成巩固管护期任务并经甲方核验通过后支付第三笔服务费，费用为项目服务费总额的 30%，即人民币(大写) 捌拾肆万元整 (¥ 840000 元)；剩余项目服务费总额的 10%即人民币(大写) 贰拾捌万元整 (¥ 280000 元)，待甲方考核通过后支付。

3. 甲方支付每一笔服务费时须收到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有权拒付服务费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提供委托管护范围内用于乙方开展管护工作需要的农田工程设施相关资料，包括：红线图、设计图纸等，以便乙方系统性开展管护工作。
2. 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拨付各项费用。
3. 甲方应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对管护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的地块，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并组织本项目的年度考评工作。
4. 甲方有义务协调相关部门协助乙方开展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建后管护工作。

##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协议约定和甲方的管理要求组织开展农田工程设施管护工作，并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和检查考评，甲方如发现乙方管理工作不到位的情况有权随时要求乙方整改。
2. 按国家规定应由乙方缴纳的各项税费，已包含在协议价款内，由乙方向有关部门交付。
3. 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落实安全生产。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协议约定的要求完成服务内容和完成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并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如在协议期限内甲方发现乙方管护质量达不到规定，甲方可以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无法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协议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如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协议无

法继续履行，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2. 未经协商一致，单方终止、解除协议的，应赔偿对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交通费、差旅费、鉴定费等。

## 第八条 附 则

1. 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 在执行过程中引起的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协调后争议仍未解决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判，发生纠纷的所有费（包含但不限与诉讼费、鉴定费、交通费、公告费、差旅费、律师费等）均由败诉方承担。

3. 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附件：遵谭镇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建后管护项目管护范围划线图

甲方：海口市龙华区遵谭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

日期：2021.12.20

乙方：海口统发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

日期：2021.12.20

